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

告　訴　人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葛長林
聲請人　即
告訴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　　陳婕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忠哲
　　陳世欣
　　王裕衡
　　吳承恩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鄭勵堅律師
　　李佳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上列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交付電磁紀錄，本院於109年9 月1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五編號9及附表六編號23內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之記載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7日所為之109 年度聲字第1229號刑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原附表五編號9 及附表六編號23內之記載，係前揭規定所指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以裁定更正之，爰裁定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之記載欄內所示之記載。

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羽君

附表：

| 欄位 | 原記載 | 更正後之記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表五編號9 | VIVI | VM |
| 附表六編號23 | VMP | MVP |